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实施 聚焦六个方面实行对燃气的全链条管理



□本报记者 申东
□本报通讯员 王质淳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条例》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了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细化规定了燃气经营企业在入户宣传、免费安检、实名制购气、应急处置等方面责任,并对餐饮等行业安全用气行为进行了规范,已于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李斌在作立法说明时表示,在修订《条例》时,立法机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个方面,对燃气安全实行全链条管理,既到燃气设备的“硬伤”,又补制度建设的“软肋”。

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李斌介绍说,原《条例》于2005年颁布施行,2015年进行了修订,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燃气管理面临新的问题,亟须从立法层面加以规范解决。

针对燃气安全监管职责不清的问题,《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定的“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有关部门的燃气管理职责。

《条例》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充装、

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瓶装燃气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操纵燃气市场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同时规定,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燃气安全相关治安违法违法行为,办理与燃气领域相关的刑事犯罪案件;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职责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

调查处理燃气安全生产事故。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完善燃气安全管理制度

《条例》新增“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专章,对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事故应急处置等作出具体规定。

对于燃气经营企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条例》规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在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条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报告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燃气经营企业、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紧盯瓶装燃气突出问题

“瓶装燃气如果管理不到位,如同行走的‘炸弹’。”李斌表示,“因此,《条例》紧盯瓶装燃气突出问题,对气瓶的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使用、回收、报废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并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实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条例》规定,自治区实行气瓶全过程管理和追溯制度。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识和服务电话,对气瓶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使用、回收、报废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并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

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不得向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得向未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不得将充装后的气瓶交由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

《条例》还规定,瓶装燃气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制度,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安全地向燃气用户配送并现场进行接装。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障燃气用户用气需求,按照配送管理规范,加强对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使用环境等管理。配送管理规范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制定。

加大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燃气经营企业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这四种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还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年过去后,《第八个嫌疑人》还能否追诉?

追剧学法

电影《第八个嫌疑人》根据发生在1995年的武装劫案改编,讲述了以陈信文为首的犯罪团伙,武装抢劫银行押钞车,而事件发生后,主犯从此销声匿迹,警方锲而不舍地对嫌疑人追凶长达21年的故事。

21年间,主犯被掩藏的罪行与警方不懈地追踪相互交织,这场迟来的对峙终于迎来结局。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魏卓然律师带我们一起来探究《第八个嫌疑人》背后的法律知识。

场景一:1995年,建筑公司老板陈信文因资金短缺打上了银行押钞车的主意,他和堂弟陈欣年以及公司的几人名策划,买通了银行的两名负责人,持枪抢劫了押钞车,共抢得人民币1500万元,三名押钞员因此丧生。抢劫押钞车,面临什么刑罚?

依据我国刑法适用原则,犯罪行为发生在刑法修订之前的,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选择适用法律。该案发生在1995年,适用我国1979年刑法: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现行法律关于抢劫罪的规定更为详尽,根据2020

年修订的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如果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剧中劫匪的行为属于抢劫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应当加重处罚。同时又符合“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该行为属于抢劫罪的加重情节,亦满足法定刑升格条件,将在适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量刑范围内加重处罚。

场景二:抢劫押钞车的五名嫌疑人在逃亡路上被警方抓获,而潜居幕后的陈信文和陈欣年逃到了边境。为了回归正常人的生活,陈信文以“莫志强”的身份在当地娶妻生子,过上了“新生活”。冒充他人身份,该担何责?

居民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根据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值得一提的是,陈信文利用伪造的身份信息,与他人结婚生子,属于婚姻登记瑕疵,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登记,不能作为民政局作出婚姻登记行为的合法证据。

场景三:21年后,当年负责劫钞案的警察王守月已经退休。某日,一则新闻视频中出现了一张模糊但熟悉的身影,王守月为此只身前往边境城市,决心将改名换姓的陈信文抓捕归案。21年前的刑事案件,可以追诉吗?

剧中的抢劫案属于当事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例外情形,不受刑法追诉期限的限制。根据刑法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即便案件未立案且已经过追诉期限,如果发现犯罪并认为必须追诉的,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仍然可以追诉。刑法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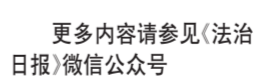
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同时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场景四:陈信文的妻子杨芳在知晓陈信文全部犯罪事实后,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庭,仍想办法帮助陈信文逃避法律制裁。帮助犯罪的丈夫逃避法律制裁,是否构成窝藏罪?

刑法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剧中,杨芳虽然通过为陈信文提供金钱以及逃脱计划,帮助其逃避法律制裁,符合窝藏罪的行为方式及犯罪构成,依法应当构成窝藏罪。但由于杨芳是其妻子,该行为属于近亲属间的窝藏行为,可以不予追究其窝藏罪的刑事责任或应从宽处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以检察“微创新”助力社会“大治理”

□夏青钢

近年来,刑事案件总量不断增加,重罪案件占比稳步下降,轻微犯罪案件的占比快速提升。为应对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刑事司法从“治罪”走向“治理”的要求,可以探索构建不起诉与公益服务、检察监督、追赃挽损、法治教育等综合衔接机制,以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以教育惩戒提升法治意识,以矛盾化解修复社会关系,推动形成轻重有序、责任有别的阶梯式轻罪治理体系,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以检察“微创新”助力社会“大治理”。

笔者认为,完善刑事案件不起诉机制建设,推动轻罪案件治理现代化,能够更好地推进轻罪诉源治理,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社

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

首先,完善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机制。在落实与不起诉案件相关行政处理上,检察机关应当在“刑行衔接”中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出起诉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起诉书、案件移送函、处理意见及电子卷宗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录入“刑行衔接”案件移交台账。同时,指派专人对接,及时通报办案进度,转送案件线索,会商法律适用,确保公安机关及时掌握不起诉情况并依法追究被不起诉人的行政责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等问题,在与行政检察部门全面沟通或者觉得有必要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应对被不起诉人实施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等教育性措施,制发检察

意见由相关主管机关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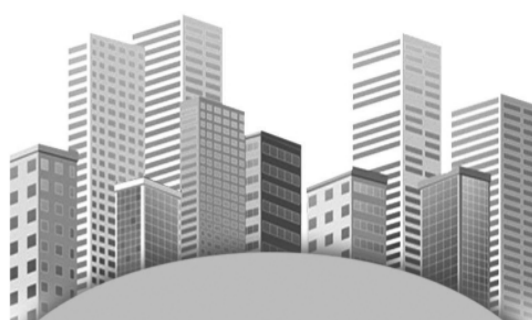
其次,健全被不起诉人社会化管理机制。检察机关应从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探索和推动非刑罚处罚工作,实现犯罪问题有效治理。一方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拟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机制,联合公安、民政、公益团体等,通过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综合考量,让涉案人员以法治学习、宣传和社会服务等方式作出一定社会贡献,以此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起到惩戒教育、预防再次违法犯罪的效果。另一方面,建立被不起诉人跟踪回访机制,制作专门台账,对不起诉案件开展回访,通过与被不起诉人及其亲属、所在村、社区工作人员沟通后,实时掌握被不起诉人的工作、生活、学习相关情况,适当开展心理辅导和社会帮

扶,促进被不起诉人生活重回正轨。

在此基础上,开展跨区域联动法治宣传及开展案发现场法治宣传,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酒后驾驶、醉酒驾驶高发路段、小区等,通过张贴倡议书、警示标语、现场交流等方式,对涉酒餐饮经营者、就餐群众开展拒绝酒驾宣传。此外,还应结合听证开展法治教育,将拟不起诉案件集中举行公开听证,以案释法开展警示教育宣传,促使被不起诉人悔过自新,最大限度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以笔者所在的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为例,2023年以来受理的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轻罪案件人数同比下降20%。

(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十二月新规

进入十二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明确社保经办便民利民要求,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散装食品”的定义,“规范生鲜灯”的使用,明确牙膏备案人对牙膏的质量和功效宣称负责……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明确社保经办便民利民要求

国务院发布《社会保险经办条例》,12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便民利民要求,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同时明确法律责任,对骗取社保基金支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

科技部发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自12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开展以下科技活动时,应依法依规进行科技伦理审查: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半成品食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半成品定义,规定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进一步规范了“散装食品”的定义,明确未经食品生产者预先定量包装或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食品销售者在经营场所根据需要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进行拆包销售或进行重新包装后销售的食品,均纳入“散装食品”的范畴。

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生鲜灯”的使用规范,明确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提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

规范牙膏功效宣称范围及用语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规范牙膏功效管理和标签要求,规范功效宣称范围及用语,明确牙膏备案人对牙膏的质量和功效宣称负责;牙膏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牙膏产品质量安全。此外,明确牙膏新原料按照风险程度进行注册或者备案管理,并实行安全监测制度,安全监测期满未发生安全问题的牙膏新原料,纳入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已使用的牙膏原料目录等